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7號

上訴人 蕭若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麗君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10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共用壁建築之分擔費用如附表二（A）欄位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776元，主文第2項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無權占有土地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如附表四（A）欄位所示為2,181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267,957（265,776元+2,181元，主文第3項為第2項未到期部分，不另計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得抗告。